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全年上限

由於仁寶集團對產品的需求增加及本集團就仁寶集團對產品需求量作出的估計，本公司已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全年上限修訂並增加至經修訂全年上限。

憑藉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由於(i)仁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經修訂全年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經修訂全年上限，並確認經修訂全年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經修訂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報告及公告之規定，唯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早前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早前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本集團一直有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

由於仁寶集團對產品的需求增加及本集團就仁寶集團對產品需求量作出的估計，本公司已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全年上限修訂並增加至經修訂全年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金額約為 1,945,000,000 港元，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全年上限 2,496,000,000 港元的約 78%。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金額，以及仁寶集團對產品需求的最新估計，董事得悉仁寶集團對產品的需求快速增長。故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金額，預計將超過現有全年上限。

鑑於上述者且預期本集團與仁寶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繼續進行本交易，本公司遂已將現有全年上限予以修訂，以滿足仁寶集團對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

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除修訂現有全年上限外，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有關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敬請參閱早前的公告。

修訂現有全年上限

現有全年上限及實際交易數字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全年上限，分別為 2,496,000,000 港元、2,886,000,000 港元及 3,276,000,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實際金額約為 1,945,000,000 港元。

經修訂全年上限及基準

本公司已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全年上限，分別修訂為 2,808,000,000 港元、3,276,000,000 港元及 3,744,000,000 港元。

經修訂全年上限乃由本公司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1. 本集團根據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過往實際金額；
2.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期間用作在家工作和網上學習之商用性和教育版本的筆記本電腦需求增加，仁寶集團對產品需求量作出的最新估計；及
3. 經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金額，以及全球筆記本型電腦及手持裝置行業之市場發展趨勢後，預期仁寶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及於未來兩年之業務規模。

修訂現有全年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採納經修訂全年上限後，本集團將可滿足仁寶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內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對產品的預期需求。鑑於仁寶集團是一家知名及具規模的筆記本型電腦和手持裝置之代工生產廠商，董事認為持續進行本交易並維持與仁寶集團間的業務往來關係可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根據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因採納經修訂全年上限而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全年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仁寶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機殼和手持裝置機殼業務。大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仁寶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產品之設計及製造，並提供相關服務。仁寶乃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324.TT）。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仁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仁寶為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仁寶乃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進行之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憑藉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由於(i)仁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經修訂全年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經修訂全年上限，並確認經修訂全年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經修訂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報告及公告之規定，唯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並無任何董事於本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現有全年上限」 指 如早前的公告所記述，本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全年上限
- 「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 指 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就該等公司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而該協議由大煜與仁寶集團成員公司於(i)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屆滿；(i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屆滿；(ii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屆滿；及(iv)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屆滿的四份續期協議而續期）
- 「早前的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經修訂全年上限」 指 本交易之貨幣金額 2,808,000,000 港元、3,276,000,000 港元及 3,744,000,000 港元，即本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 「本交易」 指 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